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降至 5% 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01%；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43%。两家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4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4,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 计			<b>1,187,500</b>		<b>0.4644%</b>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减持股份来源为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的时间节点是2018年12月17日收盘后。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5.4644%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达晨创瑞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